

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(TIPS) 推行體系

*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*

TIPS 實施規章 (2016 年版)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

## TIPS 實施規章（2016 年版）總說明

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核定公告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相關規範迄今已逾 8 年，建置或補強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企業累計至今已達上千家。為因應智財管理普及推動之分級及分類策略，擬檢視並重新訂定現行 TIPS 實施規章，以適應後續推動需求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自評員定義、資格及其於 TIPS 推動所負擔之任務。（實施規章第 3 條第 2 項）
- 二、配合實際執行，統一使用「驗證」等用詞。
- 三、推動事務由工作小組主責執行。（實施規章第 4 條推動組織）
- 四、對驗證作業、標章與證書之核發使用、自評人員之訓儲與登錄，明訂基本原則，細部作業規範由工作小組配合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擬定、修正、及定期檢討。（實施規章第 4 條推動組織第 3 項、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第 2 項）



## TIPS 實施規章（2016 年版）

### 壹、目的

為建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（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, 簡稱 TIPS）之推行體系（以下簡稱本體系），以協助公司、企業、學校、機構等組織導入系統化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規章。

### 貳、基本原則

TIPS 定位為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共同運用之技術規範，以產業輔導措施方式由導入者自願參加自評及驗證之方式推動。

### 參、用詞定義

- 一、自評：指導入 TIPS 之組織自行確認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是否符合 TIPS。
- 二、自評員：係指符合本規章規定並經登錄，負責確認組織自評結果之人員。
- 三、驗證：指由外部第三人確認導入 TIPS 之組織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是否符合 TIPS。

### 肆、推動組織

- 一、為推廣普及 TIPS，得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組成推行會議，研議推動策略、實施規章等事項。
- 二、TIPS 之推廣、制度擬定、作業程序修正、爭議處理等下列業務，由本體系工作小組執行：
  - （一）制定、修正、公告 TIPS 管理規範、實施規章與相關作業程序；
  - （二）研究調查企業智財管理現況與發展；
  - （三）維運 TIPS 網站、開發所需資訊管理工具；
  - （四）受理驗證作業申請；
  - （五）規劃並辦理 TIPS 訓儲課程與測驗；
  - （六）辦理自評員之登錄管理行政事宜；
  - （七）出版發行 TIPS 廣宣行銷資料；



(八) 擔任本體系之單一服務窗口。

(九) 其他 TIPS 推廣相關業務。

## 伍、驗證

一、凡企業、學研機構、政府機關，或其所屬機構、分支單位、特定部門或廠區，均可申請驗證。

### 二、驗證作業

(一) TIPS 驗證由驗證委員一至數人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。驗證委員酌支交通差旅費、出席費與審查費。

(二) 未通過驗證之組織，得依驗證作業程序申請複評。複評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審查。

(三) 受驗證之組織，對於驗證判定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提出，未立即提出者視為無異議。

(四) 通過驗證組織於簽署驗證登錄合約書後，核發證書。

(五) 驗證相關作業程序包括驗證申請資格、驗證費用、相關文件、審查流程、驗證判定基準、複評、異議等事項，由工作小組公告並定期檢討。

### 三、追蹤管理

工作小組得隨時對通過驗證組織進行追蹤，以確認制度現況符合本體系規定。

### 四、登錄資格消滅

通過驗證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錄資格；資格被取消者，不得再使用 TIPS 證明標章，且於六個月內，不得申請驗證：

(一) 不符本實施規章及其相關作業程序之行為，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。

(二) 被控侵權，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者。

## 陸、人員管理

一、凡企業、組織之內部同仁或有意願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能力之個人，均可參加經認可之訓儲課程。

## 二、規範依據

人員管理作業程序，包含課程規劃、時程安排、訓儲費用、課程內容、訓儲測驗、自評員登錄資格認定、登錄條件、資格補發或取消等項目，由工作小組公告並定期檢討。

## 三、證書核發

通過經認可之訓練並符合資格者，得核發證書。

## 四、資格取消

自評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公告中止登錄並作廢其證書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，經通知後逾期仍未提供者。
- (二) 以詐欺或虛偽不實等方法取得資格者。
- (三) 未依規定使用證書，未依限期改善者。

## 柒、標章使用

一、標章係指於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之 TIPS 證明標章。

二、標章使用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符合商標法之商標使用方式。
- (二) 不得逾越獲證範圍
- (三) 不得據以宣稱商品(包括服務)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- (四) 其他本實施規章及其相關作業程序之使用規定。

## 三、違法使用

工作小組得派員稽查通過驗證組織是否違反上述規定。未經驗證通過，擅自使用 TIPS 標章或宣稱通過驗證者，依商標法、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## 捌、資料保密



本體系相關人員對於申請及導入 TIPS 之組織之機密資訊，應避免機密外洩。

玖、附則

本實施規章之修正經推行會議審議後，由工作小組公告實施。